

西部、中部、东部场站和各班出班点、住宿点零散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BSS-2025-ZB145)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市辖区, 石景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西部、中部、东部场站和各班出班点、住宿点零散修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493674 万元, 招标人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部、中部、东部场站和各班出班点、住宿点零散修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部、中部、东部场站和各班出班点、住宿点零散修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4)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到2025年08月0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

七、其他

1. 本项目计划工期30天；

2. 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现场获取。

3. 售价：500 元现金/本，售后不退。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地 址：石景山区潭峪路 32 号院

联 系 人：陈银龙

电 话：010-889034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联 系 人：郭佳钰、张吉荣

电 话：1880313339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吉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